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4〕26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专业兴趣和专长，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院组织考核、教务处审核备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专业学习和职业规划的指导，引导学生遵规守纪、端正态度、努力学习、积极进取，避免学生对专业选择盲目从众，指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满足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学习期间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须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的病情证明材料；

（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录取（学）专业，可以申请转专业；

（三）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复学后可以申请转专业，学校对退役学生给予优先考虑；

（四）学生确系对所学专业缺乏兴趣或确有其他专业专长（有相关作品、获奖证书等证明），可以申请转专业；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必要时在学生同意的基础上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二）招生时以特殊形式（如高水平运动员、中外合作培养、艺术类、体育类等）录取的；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四）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宜转专业的。

第六条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申请转入当年度未完成计划的师范类专业，转入数量不得超出师范类专业当年度缺额总数量，缺额计划各专业可以调剂使用。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安排在学期末进行，规定时间之外不予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将各专业申请条件、拟接收人数和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除计划停招或撤销的专业外，各专业每年应留出适当名额接收转专业学生。

第十条 报名、资格审核：

- （一）学生提出报名申请；
- （二）教务处将学生报名情况转至相关学院；
- （三）学院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考核与接收：

- （一）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名单；
- （二）转入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转入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核实情况并给予答复；
- （三）转入学院将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复审；
- （四）学校研究批准后，转专业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 （五）学生如放弃转专业，须在公示期内书面告知相应学院及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相应学生转专业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学院及责任人作出处理。学生对取消转专业资格有异议的，可按照《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申诉。

第四章 学籍管理、成绩（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教务处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办理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和学校综合教务系统对转专业学生进行相关学籍异动处理。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人才培

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相关程度认定后，可以替代新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无法替代的课程作为公共选修课课组课程。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当学期已选课程的期末考试，无故旷考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暂行规定》（曲师大校字〔2014〕95号）同时废止。

